

56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A541 212 0013 6717B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提出票據

第四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分別理清提出之

第五條 交換銀行提出之票據應依貨幣種類將總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

第六條 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

## 第三章 職員分配

第七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職務之分派如左

一 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

二 傳送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酌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

#### 第四章 交換及結算

第九條 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本會由本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同時由傳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

第十條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



上海銀行

三

上

海

銀

行

第十一條 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按鈴宣示交換之開始  
第十二條 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告單交付本會  
第十三條 本會總結算員接到第二報告單後應即計算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為確定

第十四條 本會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 第五章 往來轉帳

第十五條 交換銀行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送交本會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並簽發證明

書

第十六條 交換銀行提取往來戶存款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劃款證由本會換給中國或交通銀行之專用支票向各該銀行劃支之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預計當日銀元交換差額爲應收欲即對外撥用時應開

第十八條

具本會往來戶撥款單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撥支轉送本會轉帳  
交換銀行以款項存入時應用本會之三聯專用送銀簿逕解中國  
或交通銀行第一聯即爲本會往來戶送銀回單第二聯交付本會  
爲收款憑證第三聯交付中國或交通銀行爲收款憑證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如有退票款項在本會轉帳者應向原提出行取得本會  
往來戶退票轉帳專用劃款證以送銀簿送交本會以憑轉帳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受退票得報告本會以憑記錄)

第二十條 各行往來存款收付數及餘額由本會每週開送清單

第六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增設下列帳簿登記之

- 一 交換銀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存款帳

- 三 交換保證金帳  
四 存放中交款項帳  
五 保管保證品帳  
六 交換款項利息帳  
七 交換罰金帳  
八 交換經費帳  
九 交換額記錄簿  
十 退票記錄簿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繕製左列統計圖表
-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 前項圖表每月繕製一次分送交換銀行

第七章 附則

五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  
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717B

六



246943

